附件1：

2024年霍邱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霍邱县教育局、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属学校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1月上旬(如遇其它原因，比赛时间另行通知)

地点：霍邱县体育中心

四、竞赛项目

**（一）初中组**

**1.男子组（8项）：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。

**2.女子组（8项）：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**（二）高中组**

  **1.男子组（10项）：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。

**2.女子组（10项）：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1.各学校须报领队1人（由校领导担任），教练员2-3人。初中组男、女运动员人数合计不超过12人；高中组男、女运动员人数合计不超过12人。

2.参赛选手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，文化课考试（上学期末）成绩合格，系我县在籍在校学生。安徽省青少年注册运动员，省、市、县体校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3.报到时各队必须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、赛前15天内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及心电图、学籍表、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按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《田径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2.各参赛队各组每人限报2项，每项限报2人，可兼报接力。

3.比赛检录时，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参赛证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4.凡比赛中有推、拉、挤、撞犯规行为的运动员，除处罚当事运动员外，情节严重者，还将取消所在参赛队相应比赛项目的比赛成绩。

5.报名后未经组委会同意，无故不参加比赛、不按时间报到者，按无故弃权处理，并取消该队参加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资格。

6.运动员号码布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，规格20X30公分，白底红字。

七、录取名次

1.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（队）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不足8名（队），取前6名（队）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不足6名（队），取前3名（队），按4、2、1计分；接力项目按两倍计分。

2.初中组团体取前8名，高中组团体取前3名，如总分相等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.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，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1.报名：请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属学校通过邮箱提交如下参赛报名材料：①加盖中心学校、县直属学校公章和医院公章的PDF格式报名表（或JPG格式报名表）；②用文后所附的Excel报名表模板填报的报名表。报名材料请打包发送至邮箱：1446712736@QQ.com。（联系人：孙玉翠、彭双，电话：6080161）

2.各参赛队必须在2024年10月22日之前，按要求完成报名。未按规定报名的，不允许参赛；逾期报名，不予受理。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换。

3.报名结束后，将进行编排确认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.各参赛队食宿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，回单位报销。

2.各参赛队自备192cm×128cm队旗1面（带旗裤，便于插旗杆），上写“××学校”即可，不要有“代表队”字样，颜色不限，旗杆由承办学校提供。

3.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服装参加开幕式。比赛服装按规则执行。

4.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5.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主办单位。